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9日，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12,060,000	33.33%	1.68%	2021-11-29	2024-11-28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合计	--	12,060,000	33.33%	1.68%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诺安基金一 工商银行一 诺安金狮66 号资产管理 计划	36,180,000	5.03%	12,060,000	0	33.33%	1.68%
合计	36,180,000	5.03%	12,060,000	0	33.33%	1.68%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委托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诺安基金一工商银行一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事项意见函》（2020）沪01执1425号，主要内容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诺安基金一工商银行一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属文细棠份额部分的顺威股份12,0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以协助司法执行方式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